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楊艾惟

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4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74H1180）調解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萬8,341元，及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113年10月工資3萬2,466元、113年11月工資2,745元、特休工資1萬2,250元、獎金4,150元、工資遲延補貼4,500元、車資2,230元，合計5萬8,341元（計算式：32,466+2,745+12,250+4,150+4,500+2,230=58,341），於114年1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中，及相對人應於3日內辦理資遣通報。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74H1180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

01 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
02 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3 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6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
07 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
08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江 沛 涵